

以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須與我們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i)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母公司；(ii)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或註冊日起（其期間較短者）均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呈列及(iii)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我們的熱電廠於發電過程中同時提供蒸汽。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身擁有或運營的發電廠所銷售的電力及蒸汽。我們獲益於中國政府為有利環境的發電廠提供的各種優惠措施，如較高的上網電價、較高的利用小時、較高的調度優先權、稅務優惠待遇及在我們的熱電廠的供熱範圍內銷售蒸汽的專有權。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母公司；(ii)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太倉垃圾發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或註冊日起（其期間較短者）均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i)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編製。請參閱「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請注意，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鑫能熱電廠任何股權。然而，由於我們為其經營融資並有權於本招股章程所報告的相關期間隨時收購其所有股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將其作為附屬公司並綜合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的業績。鑫能熱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只佔我們二零零六年總收入的0.8%。另外，其電力裝機容量目前僅有6兆瓦。因此鑫能熱電廠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收購於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往及未來期間比較

我們於往業績紀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熱電廠及焚化發電廠商業營運的數目，因此，我們於往業績紀錄期間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往業績紀錄期間的其他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另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一些其他發電廠的股權，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不能視為我們財務表現的趨勢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重組中，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錄得：因86.6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增加而造成虧損，收購蘇州熱電廠權益的折讓67.5百萬港元，以及應佔聯營熱電廠業績達46.7百萬港元。在計入此三項目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利潤將為61.6百萬港元，而實際總額則應為8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有六家發電廠帶來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兩家熱電廠開始帶來收益，即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最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倉垃圾發電廠開始帶來收益，鑫能熱電廠的經營業績被包括入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底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計及權益發電裝機容量及額定抽汽量：

	電力		蒸汽	
	(兆瓦)		(公噸/小時)	
	裝機容量 ⁽¹⁾	權益裝機容量 ⁽²⁾	抽汽量 ⁽¹⁾	權益抽汽量 ⁽²⁾
二零零四年	201.00	122.99	720.00	459.97
二零零五年	276.00	197.99	920.00	659.97
二零零六年	282.00	203.99	920.00	659.97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642.00	387.59	1,120.00	761.97

附註：

- (1) 我們於各年終或期終的發電裝機容量及額定抽汽量，乃根據該等發電廠於該年或期間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計算，惟鑫能熱電廠除外。
- (2) 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權益發電裝機容量及額定抽汽量根據該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乘以我們在該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所擁有該發電廠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惟鑫能熱電廠除外。

此外，由於預期本身的業務擴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收購燃氣的蘇州熱電廠，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期間，將其作為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我們開始將蘇州熱電廠作為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蘇州熱電廠修改其公司章程後，我們當時已被視為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蘇州熱電廠的發電量為360兆瓦，其收購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發電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蘇州熱電廠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22.0%。因此，蘇州熱電廠由聯繫人士轉為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另外，待上市完成後並受若干條件所限，本集團將分別增持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的股權至100%、95%、100%、100%及75%，並收購阜寧熱電廠的29.4%股權。故此，該等聯營熱電廠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將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綜合計算。我們亦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北京熱電廠49%股權、濮院熱電廠100%股權、鑫能熱電廠100%股權、蘇州燃料公司的100%股權及灰騰梁項目100%股權，並且將我們於阜寧熱電廠的股權由29.4%增加至60.0%，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該等期間的任何比較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因素影響最大。

上網電價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電力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1.7%、85.4%、78.2%及76.5%。我們來自電力的銷售收益主要受兩個因素所影響：上網電價及計劃電量。

正如大多數其他中國的發電商，我們須直接銷售電力予電網公司，上網電價須經省級物價局決定。上網電價乃參考於相同省份電網內營運的可資比較發電廠的規模及結構而釐定。任何發電廠獲批的上網電價將於下個年度繼續生效，並僅於發生重大變動（如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時方會被調整。一般而言，倘燃煤成本增加5%以上，有關的省價格局會批准作出調整上網電價以轉嫁達70%的升幅。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因此，個別發電廠任何特定年度或時期的平均上網電價均可能與最初批准的上網電價不同。

財務資料

自一九九八年年底起，國家發改委已開始一項測試計劃，透過競爭投標過程為上網電價定價。然而，於往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發電廠或聯營熱電廠概無參與競爭投標過程，因為當中並無一間擁有逾100兆瓦的單一滑輪機容量的燃煤發電機組。詳情載列於「中國電業的行業概覽」，以了解中國電力的競價上網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人民幣/ 兆瓦時)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442.0	468.4	476.1	477.1

* 鑫能熱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在內。

計劃電量及利用小時

有關的省政府機關會根據市場狀況(包括區內的可供電力)及可比較發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其管轄區內的每個發電廠發出計劃年度電量指引。因此，來自銷售電力的最高收益取決於有關的省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轄下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並無超計劃電量。於二零零六年，昆山熱電廠、揚州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太倉保利熱電廠之實際售電量，均超過其個別之計劃電量。於二零零六年，昆山熱電廠、揚州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太倉保利熱電廠的超計劃電量各佔其本身總售電量的3.6%、15.6%、30.4%及1.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海門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東台熱電廠的超計劃電量分別佔該等發電廠總售電量的2.6%、7.1%、3.7%、4.1%及1.6%。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發電量的電價比批准上網電價低。載列於「業務」一節。

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亦會受供電位置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電力的供應增長大於需求增長。此情況令我們多間熱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自二零零五年下跌，尤其是擁有超發電量的熱電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的售電量分別減少14.8%、7.1%、14.1%、27.8%、11.3%。我們的總售電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7,741兆瓦時，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7,862兆瓦時，為我們的收益帶來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的七間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售電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本集團預計此趨勢將於短期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一般來說，發電廠的計劃電量並非全年平均分佈。因此，發電廠的利用小時及收益於年內因取決於省政府機關的要求而有所改變。

此外，與傳統燃煤發電廠相反，生物質電廠及以城市廢物作燃料的發電廠(例如大倉垃圾發電廠)有權出售其最高產量的電力予電網公司。此外，倘資源綜合利用電廠及熱電廠達致並維持由省級政府機關制定的熱電比及熱效率要求，則有權享有較傳統燃煤發電廠更高的利用小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綜合資源利用廠及熱電廠有權享有更高利用小時。

蒸汽銷售

我們於其發電廠周邊部分地區獨家向客戶銷售蒸汽。我們大部分蒸汽客戶從事造紙及紙漿、木材加工、食品製造、漂染及電子製造等行業。一般來說，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蒸汽供應協議每年續期。雖然中國政府提供年度價格指引作蒸汽價格參考，我們的實際蒸汽價格由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商業磋商決定，因此受市場力量約束。此外，由於熱電廠的計劃電量及實際電量有賴於其蒸汽客戶的預計及實際蒸汽需求量，因此，熱電廠的電力產量及蒸汽產量可能受蒸汽市場力量影響。我們亦可能依賴少數客戶根據短期協議購買我們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蒸汽。倘蒸汽及電力需求由於經濟狀況、新科技或其他因素而減少，熱電廠的銷售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與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一般於發電廠完成發電測試階段後才生產蒸汽作商業銷售。另外，我們在開始蒸汽的商業銷售前亦須完成管道的興建。因此，蒸汽的商業銷售一般於商業發電後一段時間開始。例如，湖州熱電廠及如東熱電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生產任何蒸汽作商業銷售用途。

我們由蒸汽銷售生產的收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4百萬港元。蒸汽銷售佔本集團熱電廠經營生產總收益的比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8.3%上升至14.6%並進一步上升至21.8%。我們由蒸汽銷售所得收益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7.6百萬港元。此等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額定抽汽量的增加及我們現有及新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預期作為我們的總收益一部份的蒸汽銷售未來將持續增長並佔我們來自經營發電廠總收益更大的比重。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發電廠(除太倉垃圾發電廠外)主要以煤(包括煤泥及煤矸石)作為燃料。因此，煤的成本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煤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的82.2%、82.3%、78.3%及60.8%。

我們主要透過與協鑫燃料公司(一間協鑫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簽訂協議採購煤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煤炭採購代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煤炭採購大部分由協鑫燃料公司進行。協鑫燃料公司主要向神華能源、淮南礦業及其他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四川省的煤礦公司採購煤，其中協鑫燃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神華能源採購的煤最多，並使神華能源成為我們的最大的煤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鑫燃料公司向神華能源採購的煤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21.8%、39.5%及60.2%。協鑫燃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由蘇州燃料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取代，該公司已承擔協鑫燃料公司關於本集團煤採購的合約權利及責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蘇州燃料有限公司有81.2%的煤供應是來自神華能源。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全部股權。我們相信主要通過單一商業實體採購煤有助我們與煤供應商議價時因較大的採購量而確保能爭取更有利條款，而按本集團層面監督及控制煤炭成本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標準煤價(包括增值稅及運輸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平均標準煤價*	540.7	595.7	585.5	599.6

* 鑫能熱電廠的平均標準煤價不包括在內。

我們的平均標準煤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噸人民幣540.7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噸人民幣595.7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煤價全面上升。於相同期間，我們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亦由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42.0元上升6.0%至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8.4元，這反映政府因應煤價上升調整上網電價。但應注意，我們不能通過上網電價的增加全面轉移煤價的上升。載列於「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平均標準煤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595.7元減少1.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噸人民幣585.5元，這反映我們增加利用綜合資源，如煤廉宜的煤泥及煤矸石。

中國稅務優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存及有效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收入的33%。然而，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FIEs」）經國家稅務總局審批後，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除外）均享有此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除外）可於獲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50%稅項減免。另外，倘享有此等稅務優惠的公司首年的經營期少於六個月，本集團可選擇順延享用此稅項豁免，並於其獲得應課稅利潤首年繳納稅項。舉例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管理層選擇順延享用稅務優惠一年，並已付人民幣0.2百萬元企業所得稅。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另外，作為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的資源綜合利用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徐州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均有權僅支付一般增值稅的一半。我們的所有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均採購國內製造的發電設備，並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然而，我們不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享有此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統一為25%。該等目前享有由有關稅務機關批授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會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所得稅的企業可以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法律生效後的五年內緩慢過渡至新稅率。至於目前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寬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因此，待新稅法對我們全面生效後，我們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下列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對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較詳盡敘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管理層須就此等會計政策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經常須就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該等估計尤其敏感。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相信在某種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成為我們現時無法從其他渠道取得的各種事項，並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性的估計（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修訂的顯著風險），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有更詳細的討論。我們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

綜合的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建成、榮栢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能熱電廠)的財務資料。控制指本公司能夠影響任何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獲利。昆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要求更高數目的投票權,即三分之二投票權而非簡單大多數,以在董事會批准若干決議案,(更改但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變動組織例如合併、分拆或重組則須按中國法律,由董事一致地批准方可通過。)然而,三家熱電廠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三家熱電廠的股東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昆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的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這三家熱電廠。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對昆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有控制權,因此,該等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編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企業重組者除外)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處置生效日止(其適用者)合併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有關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成本入賬。

財務資料

折舊於資產原值扣除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計算：

樓宇	3%至5%
發電廠及設備	3%至5%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用作發電或行政用途或最終未釐定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賬值受多個管理估計數字影響，包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開支。倘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董事將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撇減。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市值大幅下跌或市況急轉直下，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恢復。倘使用不同判斷或估計，減值開支及相關折舊的款額及時間性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內含轉換選擇權，而並非以交付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所需固定金額結算，則確認為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財務工具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其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同(負債成份)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同亦沒有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然而，我們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內含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票據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產生年度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至於可換股票據方面，目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乃利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同類型工具於近期的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同類型工具目前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等。採納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前，必須取得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的認可，並須經過查核以確保所得結果能夠反映實際市場狀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盡量利用市場可得數據，並盡可能避免依賴本集團的特別數據。然而，部分數據(例如信貸及訂約方的風險，以及風險之間的關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的回收性需要相當多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賬經歷。如我們的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備抵。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表摘要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港元)	(%)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收益	438.4	100.0	822.8	100.0	910.0	100.0	304.2	100.0	414.9	100.0
銷售成本	(365.3)	(83.3)	(675.8)	(82.1)	(710.8)	(78.1)	(235.1)	(77.3)	(331.7)	(79.9)
毛利	73.1	16.7	147.0	17.9	199.2	21.9	69.1	22.7	83.2	20.1
其他收入	15.9	3.6	26.2	3.1	36.8	4.0	7.2	2.4	20.2	4.9
行政費用	(36.5)	(8.3)	(52.1)	(6.3)	(69.0)	(7.6)	(18.0)	(5.9)	(46.7)	(11.3)
融資成本	(33.1)	(7.6)	(68.5)	(8.3)	(105.4)	(11.5)	(27.4)	(9.0)	(40.7)	(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7	5.1	—	—	7.7	1.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增加所致虧損	—	—	—	—	(86.6)	(9.5)	—	—	(18.4)	(4.4)
收購聯營公司 權益的折讓	—	—	—	—	67.5	7.4	—	—	—	—
除稅前利潤	19.4	4.4	52.6	6.4	89.2	9.8	30.9	10.2	5.3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0.4	0.1	0.2	—	(3.5)	(0.4)	(1.5)	(0.5)	(0.9)	(0.2)
年/期內利潤	<u>19.8</u>	<u>4.5</u>	<u>52.8</u>	<u>6.4</u>	<u>85.7</u>	<u>9.4</u>	<u>29.4</u>	<u>9.7</u>	<u>4.4</u>	<u>1.1</u>

於全球發售後及受若干條件限制下，我們將會分別增持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的股權至100%、95%、100%、100%及75%，故此，該五間現為我們的聯營熱電廠的發電廠將成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將於我們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表綜合計算。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營運熱電廠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蒸汽所得款項(已扣除適用的增值稅)。銷售電力及蒸汽根據交付的產量而作紀錄。我們直接向電網公司及蒸汽客戶收取費用。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電力及蒸汽的收益，以及其相對於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電力	401.8	91.7	702.8	85.4	711.6	78.2	243.6	80.1	317.4	76.5
蒸汽	36.6	8.3	120.0	14.6	198.4	21.8	60.6	19.9	97.5	23.5
收益總額.....	<u>438.4</u>	<u>100.0</u>	<u>822.8</u>	<u>100.0</u>	<u>910.0</u>	<u>100.0</u>	<u>304.2</u>	<u>100.0</u>	<u>414.9</u>	<u>100.0</u>

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2.8百萬港元並再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0.0百萬港元。來自電力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8百萬港元增加74.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6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十家熱電廠中的五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電力銷售收益減少，但電力銷售總收益增加1.3%。昆山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分別下降11.5%、2.0%、10.3%、27.1%及7.2%。該五家發電廠電力銷售下降主要由於較低的計劃電量。二零零六年，江蘇省政府降低了其轄區所有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其中包括前述五家其中四家發電廠(湖州熱電廠位於浙江省)，以便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電力嚴重短缺而大量建設額外新發電廠作出反應。我們由蒸汽銷售的收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4百萬港元。蒸汽銷售佔我們發電廠及經營生產總收益的比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8.3%上升至14.6%並進一步上升至21.8%。

我們的總收益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七間發電廠的電力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揚州熱電廠、湖州熱電廠、海門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分別減少了17.2%、7.0%、5.8%、3.2%、14.5%、6.0%及5.1%。該七間發電廠的電力銷售減少主要由於計劃電量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包括煤及天然氣)、折舊、直接工資及薪酬、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運輸成本、輔助燃料成本、技術顧問、培訓開支及營業稅、以及包括於我們發電廠使用的化學消耗品。)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相對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港元)	(%)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燃料	300.2	82.2	555.9	82.3	556.6	78.3	187.1	79.6	257.2	77.5
燃煤	300.2	82.2	555.9	82.3	556.6	78.3	187.1	79.6	201.8	60.8
天然氣	—	—	—	—	—	—	—	—	55.4	16.7
折舊	40.7	11.1	72.4	10.7	87.2	12.3	27.7	11.8	40.1	12.1
直接薪酬及工資	14.2	3.9	23.9	3.5	32.6	4.6	10.2	4.3	14.2	4.3
維修及保養成本	2.4	0.7	6.8	1.0	11.8	1.7	4.3	1.8	9.5	2.9
其他開支	7.8	2.1	16.8	2.5	22.6	3.1	5.8	2.5	10.7	3.2
總額	<u>365.3</u>	<u>100.0</u>	<u>675.8</u>	<u>100.0</u>	<u>710.8</u>	<u>100.0</u>	<u>235.1</u>	<u>100.0</u>	<u>331.7</u>	<u>100.0</u>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煤成本一直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燃煤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2百萬港元增加85.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標準煤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噸人民幣540.7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噸人民幣595.7元，及本公司營運的發電廠數目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煤成本相對維持穩定。燃煤成本相對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下降至78.3%，主要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標準煤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燃煤消耗效率改善及我們增加利用例如煤泥及煤矸石等續焔資源。

折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增加77.9%，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20.4%。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商業經

財務資料

營的熱電廠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家(即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八家(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經營者及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家(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經營者及太倉垃圾發電廠與鑫能熱電廠)。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介乎10.7%至12.3%。

工資及薪酬

我們的生產員工的直接工資及薪酬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68.3%及36.4%。作為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直接工資及薪酬成本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反映我們業務規模的整體增長。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不過，維修及保養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保持低水平。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11.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這反映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廢料(主要為我們若干發電廠營運時所生產的副產品(例如熱水、煤石及煤灰))、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攤銷遞延上網配套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下表顯示我們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佔我們其他收入的相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政府補助	10.2	64.2	10.7	40.8	16.2	44.0	2.6	36.1	10.7	53.0
銷售廢料	3.2	20.1	4.0	15.3	6.1	16.6	1.9	26.4	2.1	10.4
利息收入	0.6	3.8	3.7	14.1	5.6	15.2	1.3	18.1	1.5	7.4
租金收入	—	—	—	—	3.0	8.2	0.1	1.4	1.3	6.4
遞延上網配套費收入攤銷	1.2	7.5	2.7	10.3	3.0	8.2	0.7	9.7	0.7	3.5
服務費收入	—	—	—	—	1.3	3.5	—	—	2.5	12.4
雜項收入	0.7	4.4	5.1	19.5	1.6	4.3	0.6	8.3	1.4	6.9
總額	<u>15.9</u>	<u>100.0</u>	<u>26.2</u>	<u>100.0</u>	<u>36.8</u>	<u>100.0</u>	<u>7.2</u>	<u>100.0</u>	<u>20.2</u>	<u>100.0</u>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補助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收入主要反映由於我們利用綜合資源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地方政府於高峰時段所授出高於一般上網電價的津貼，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滿足該等地區對電力的殷切需求，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收到連雲港當地政府的一筆補助金5.0百萬港元。中國政府可酌情決定是否授出政府補助，而於二零零七年或任何未來年度可能未必授出該等補助。

銷售廢料

來自銷售我們的發電廠運作時生產的廢料及以副產品為主(例如：熱水、煤石及煤灰)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副產品的其他收入增加25.0%至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進一步增加52.5%至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0.5%至2.1百萬港元。這同時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以及廢料的價格於同期增加。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此主要反映我們的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長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6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1百萬港元。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長期借款融資的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固定利率分別介乎2.7%至3.69%、3.69%、3.24%至3.69%及3.69%。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應付票據及債券及短期借款的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固定利率分別介乎1.17%至2.25%、2%至4%、0.72%至5.43%及0.72%至2.07%。非流動及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借款時撥回。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浮動利率分別介乎0.6%至2.07%、0.72%至2.07%、0.72%至2.25%及0.72%至1.44%。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

遞延上網配套費收入攤銷

遞延上網配套費為我們的蒸汽客戶應就蒸汽輸送繳付但尚未確認的費用。上網配套費收入於參照相關實體的經營執照年期的蒸汽輸送預期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上網配套費於資產負債表以遞延收入入賬以及遞延上網配套費的攤銷則於收益表以部份的其他收入入賬。我們來自攤銷遞延上網配套費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並再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這主要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客戶數量增加。

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取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合共4.3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港元。我們從聯營公司及控股股東經營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發電廠收取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出租寶應熱電廠擁有的一塊土地收取的租金，以及收取第三方就其使用揚州熱電廠擁有的部分輸送網絡的若干租金。

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亦包括補償收入、建築項目超額收費(退款)、其他應付款的豁免、出售土地的獲利及培訓服務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1百萬港元但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這主要反映我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昆山熱電廠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獲利3.8百萬港元。昆山熱電廠把賬面值為6.7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注入其中一間聯屬公司，以獲取其18.03%股權。經股東協議及驗資報告證明，此投資的價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即獲利約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員工福利及經營前期開支。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政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佔總行政費用的相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元計)			
工資及薪酬	9.8	26.8	10.7	20.5	13.0	18.8	3.8	21.1	8.1	17.3
折舊	2.7	7.4	5.6	10.8	7.3	10.6	2.2	12.2	3.1	6.7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	—	7.1	10.3	—	—	13.1	28.1
員工福利	1.8	5.0	5.7	10.9	6.8	9.9	4.1	22.8	5.2	11.1
營業前期開支	5.3	14.5	5.1	9.8	0.1	0.1	—	—	—	—
雜項開支	16.9	46.3	25.0	48.0	34.7	50.3	7.9	43.9	17.2	36.8
總額	<u>36.5</u>	<u>100.0</u>	<u>52.1</u>	<u>100.0</u>	<u>69.0</u>	<u>100.0</u>	<u>18.0</u>	<u>100.0</u>	<u>46.7</u>	<u>100.0</u>

工資及薪酬及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資及薪酬上升9.2%，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進一步上升21.5%，反映本公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酬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工資及薪酬成本佔總行政開支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相當於我們的發電廠除稅後利潤5%的員工福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7百萬港元及二零零六年6.8百萬港元，反映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3人分別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121、1,119及1,085人。

折舊

折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折舊佔我們行政費用的比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7.4%上升至10.8%並進一步上升至10.6%。此增加反映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營業前開支

營業前期開支包括與我們的發電廠開始商業運作前的工資及薪酬、設計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前期開支分別一貫地維持於5.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反映於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及寶應熱電廠的準備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前期開支下降至0.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所有熱電廠均已開始運作。

雜項開支

其他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土地使用權攤銷、辦公費、其他稅項、業務招待費、車輛使用費、勞動保護費、差旅費、專業費用、一般業務關支、審計費、職工培訓及教育經費、工會費、環保開支、廣告及保安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匯兌損失.....	—	—	3.6	—	1.1
專業費用.....	0.6	3.3	0.8	0.2	0.8
其他稅項.....	1.3	2.5	3.3	0.8	1.6
物業管理費用.....	0.6	1.7	3.4	0.7	1.4
業務招待費.....	1.6	2.2	3.4	0.8	1.2
其他.....	2.7	3.0	2.6	0.6	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2.4	2.5	0.9	0.9
保險費.....	0.5	0.9	1.3	0.4	1.0
車輛使用費.....	1.2	1.8	2.3	0.6	0.9
管理費.....	—	—	1.6	—	1.6
郵電通訊費.....	1.0	1.5	1.9	0.5	0.8
會議費.....	0.5	0.8	0.7	0.4	0.6
勞動保護費.....	0.7	0.9	1.1	0.2	0.3
差旅費.....	0.9	0.9	1.3	0.3	0.8
辦公室費.....	0.6	0.7	0.9	0.2	0.4
審計費.....	0.3	0.5	0.8	0.3	0.2
職工教育經費.....	0.4	0.4	0.4	0.1	0.1
工會經費.....	0.1	0.3	0.6	0.2	0.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	—	0.5	0.3	—
租金.....	—	0.3	0.3	—	1.0
消耗品成本.....	1.3	0.3	0.3	0.1	0.1
環保.....	0.2	0.1	0.3	—	—
已付蒸汽補助.....	0.2	0.3	0.3	0.1	—
修理及維護.....	0.1	0.1	0.2	0.1	0.1
廣告.....	0.1	0.1	0.2	—	0.1
保安費.....	0.2	—	0.1	0.1	0.2
合計.....	<u>16.9</u>	<u>25.0</u>	<u>34.7</u>	<u>7.9</u>	<u>17.2</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銀行收取的銀行貸款、其他短期和長期債項的利息開支。借款銀行所收取的安排費用，可換股票據所涉發行成本於附錄七概述。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根據我們就有關營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蘇州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引致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發行本金額為8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見附錄七。於各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值計量，而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以損益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的增加引致86.6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因為換股權的公平值增加。我們預期上市後可換股票據可換金額的股份價值將遠超可換金額的名義價值。此外，據我們就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我們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內含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票據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因此，任何根據票據產生的利息及應付款項亦會被計入為部分公平值增加。

收購聯繫人士股權的折讓

收購折讓乃產生自所收購資產公平值與為有關資產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收購折讓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內(以從我們的相關方收購任何資產的權益按比例)或股權變動報表內(以從相關方收購資產的權益按比例)確認。

因此，我們就從朱先生收購蘇州熱電廠26%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權變動報表確認7.7百萬港元並在收益表確認由高資能源收購蘇州熱電廠25%權益的67.5百萬港元。從朱先生收購蘇州熱電廠26%股權的代價根據發電廠的估量價值決定；而從高資能源收購25%權益的代價則由涉及各方決定。高資能源董事代表著蘇州熱電廠25%的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朱先生提供資金，因此，有關向高資能源收購權益的折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基於個人健康及現金流量的原因，高資能源的少數擁有人以低於本公司收購蘇州熱電廠26%權益的代價出售其於蘇州熱電廠的25%權益。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聯營熱電廠而生產收購折讓31.6百萬港元乃確認視作控股股東的股本出資，因此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變動報表。

所得稅抵免(支出)

所得稅抵免(支出) 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現行稅率計算我們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收入及若干稅務影響種類。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昆山熱電廠的遞延稅項我們錄得0.4百萬港元的稅收抵免。我們概無錄得任何稅項開支，因僅揚州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錄得利潤而彼等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0.2百萬港元的稅收抵免，主要反映昆山熱電廠的遞延稅項為0.4百萬港元，減去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應佔稅項開支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稅項支出3.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完結對我們大部分發電廠的影響。只有海門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享有已減低的7.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稅務影響招致虧損分別為13.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虧損在香港稅務條例被列為不可扣稅支出，因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已用於若干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

其他開支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其他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成本。

收購聯營公司蘇州熱電廠折讓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1百萬港元的稅收抵免。收購蘇州熱電廠折讓被列為不須課稅收入，即視作資本增值處理。

財務資料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8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再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跌至1.1%，主要是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增加造成損失、銷售成本增加、首次公開招股費用增加，以及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由於我們以其淨利潤，而非營業額，按照應佔股份計入我們的收益表，蘇州熱電廠的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視為聯營公司。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其營業額併入我們的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熱電廠的經營收益及其佔經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電力	蒸汽	總額	%	電力	蒸汽	總額	%
	(百萬港元)							
昆山熱電廠	45.5	14.3	59.8	19.7	46.4	18.9	65.3	15.7
揚州熱電廠	42.9	2.3	45.2	14.9	35.5	9.3	44.8	10.8
湖州熱電廠	29.8	6.6	36.4	12.0	27.7	7.0	34.7	8.4
海門熱電廠	22.6	12.5	35.1	11.5	21.3	15.1	36.4	8.8
如東熱電廠	22.2	14.4	36.6	12.0	21.5	17.5	39.0	9.4
豐縣熱電廠	26.9	6.0	32.9	10.8	23.0	5.0	28.0	6.7
寶應熱電廠	26.5	2.5	29.0	9.5	24.9	5.4	30.3	7.3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27.2	2.0	29.2	9.6	25.8	1.0	26.8	6.5
太倉垃圾發電廠	—	—	—	—	4.2	—	4.2	1.0
鑫能熱電廠*	—	—	—	—	5.7	8.4	14.1	3.4
蘇州熱電廠	—	—	—	—	81.4	9.9	91.3	22.0
總額	<u>243.6</u>	<u>60.6</u>	<u>304.2</u>	<u>100.0</u>	<u>317.4</u>	<u>97.5</u>	<u>414.9</u>	<u>100.0</u>

* 請注意，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鑫能熱電廠任何股權。但由於我們為其經營融資並有購股權隨時收購其所有股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原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把其作為附屬公司並綜合其營運及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購買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已經終止。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4.2百萬港元，增加36.4%至41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反映售電收益增加30.3%及蒸汽銷售收益增加60.9%。售電及蒸汽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整合，為本集團貢獻183.6兆瓦所致。蘇州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首四個月的總收入為9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七間發電廠的電力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揚州熱電廠、湖州熱電廠、海門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豐縣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分別減少了17.2%、7.0%、5.8%、3.2%、14.5%、6.0%及5.1%。該七間發電廠的電力銷售減少主要由於計劃電量降低所致。自二零零六年起，江蘇省政府開始降低管轄範圍內所有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其中上述七間其中六間發電廠(湖州熱電廠位於浙江省)，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區內因發生嚴重缺電事故而大量興建的新發電廠。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昆山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9.2%至6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59.8百萬港元。有關業績反映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增加2.0%，以及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增加32.2%。昆山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9,665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2,383兆瓦時，而該廠的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07.4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昆山地區對電量的需求強勁，帶動發電廠的利用小時增加所致。電力銷售量增長，部份是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由昆山熱電廠代表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發電，而此安排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未執行。根據昆山熱電廠及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昆山熱電廠在江蘇省電力公司的批准下，代表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發電。根據本協議，昆山熱電廠將於二零零七年，代表昆山新昆熱電有限公司生產達35,000兆瓦時的電力。昆山熱電廠的替發電量將不會影響發電廠本身的計劃電量。然而，有關替發電量銷售的可行上網電價則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50元，致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上網電價下跌11.4%。同時，昆山熱電廠售出約153,124.4公噸蒸汽，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21,522.6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令蒸汽銷售增長26%。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大致維持一貫，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8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每公噸人民幣137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揚州熱電廠的總收益下跌0.9%至4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45.2百萬港元。有關下跌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下跌17.2%，主要由於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2,010兆瓦時，減少20.4%至二零零七年約89,170兆瓦時所致。收益下跌主要是揚州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獲分配高計劃電量，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有所下調。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揚州熱電廠售出約78,163.1公噸蒸汽，而二零零六年則約為18,249.0公噸，令蒸汽銷售增長328.3%。因此，蒸汽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百萬港元，顯著增加30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3百萬港元。蒸汽銷售收益增長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蒸汽價格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34.3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44.9元，跌幅為7.3%，乃由於提供折扣予主要蒸汽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熱電廠的總收益為3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36.4百萬港元，下跌4.7%。湖州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約63,993兆瓦時，減少10.7%至約57,122兆瓦時，反映浙江省增加裝機容量的影響。平均上網電價則維持在每兆瓦時人民幣563.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熱電廠售出約61,918.4公噸蒸汽，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售出約61,658.9公噸，乃由於蒸汽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蒸汽價格輕微上升，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6.8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5.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門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3.7%至3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增加20.8%至1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2.5百萬港元。海門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9,100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3,370兆瓦時，而其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3.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3.2元。電力銷售下跌主要是江蘇省的電力供應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門熱電廠售出約123,913公噸蒸汽，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08,686公噸，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的蒸汽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蒸汽價格輕微上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36.4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每公噸人民幣136.2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如東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6.6%至3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3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產出蒸汽的收益增長至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4.4百萬港元，增長為21.5%。如東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7,718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3,231兆瓦時。平均電價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5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8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蒸汽佔該熱電廠總收益44.9%，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39.3%。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如東熱電廠售出約138,028.9公噸蒸汽，而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售出約122,663.0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蒸汽價格輕微上升，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42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8元。

豐縣熱電廠的總收益減少14.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8.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則為32.9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反映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電力銷售收益下跌14.5%，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的電力銷售減少18.7%至約57,148兆瓦時，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70,269兆瓦時。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豐縣熱電廠的蒸汽銷售約為51,773.1公噸，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69,998公噸，總蒸汽銷售量減少26.0%，反映了一家主要蒸汽客戶，江蘇省瑞豐鹽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月時暫停營運而對需求減少。平均蒸汽價格增加7.3%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08.5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01.1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減至5.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寶應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4.5%至30.3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則為29.0百萬港元。寶應熱電廠的電力銷售減少10.3%至約61,860兆瓦時，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69,001兆瓦時，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蒸汽銷售量增加129.5%至約51,799.1公噸，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22,573公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蒸汽的收益為5.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則為2.5百萬港元。增長顯著主要是由於期內吸納了若干新蒸汽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收益減少8.2%至2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29.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反映銷售電力及蒸汽均有所下跌。銷售蒸汽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一位客戶減少其購買量。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電力銷售減少9.9%至約63,933兆瓦時，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70,920兆瓦時，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蒸汽的總銷售量減少52.3%至約8,354.2公噸，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7,527.5公噸。然而，該廠的平均蒸汽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公噸人民幣116.5元，顯著增加15.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公噸人民幣134.7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太倉垃圾發電廠尚未運作，而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開始投入商業運作起，其電力銷售收益達4.2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鑫能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後才須將其作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鑫能熱電廠的任何經營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鑫能熱電廠的電力銷售收益及蒸汽銷售收益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前，蘇州熱電廠尚未由聯營熱電廠轉為附屬公司，我們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把蘇州熱電廠的營運收入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蘇州熱電廠從售電及蒸汽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為81.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蘇州熱電廠的總收入為9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的2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增加41.1%至3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235.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蘇州熱電廠的營運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蘇州熱電廠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維修及保養成本的69.5%。同時，蘇州熱電廠於期內的燃料成本(天然氣)為5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燃料成本的21.5%。

毛利及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顯著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3.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則為69.1百萬港元。然而，二零零七年的利潤率為20.1%，二零零六年則為22.7%，減少11.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顯著增加180.6%至20.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7.2百萬港元。然而，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顯著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助增加，其中包括太倉垃圾發電廠的廢物處理費收入；(2)揚州熱電廠出租部份輸送網絡的租金收入；及(3)管理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159.4%至46.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四個月則為18.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1)薪酬、員工相關開支及員工福利開支增長5.4百萬港元，增幅為68.4%，反映本集團的擴張，以及(2)首次公開招股的一次性開支為13.1百萬港元。兩個主要的項目佔本公司的總行政費用的56.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48.5%至4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27.4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就蘇州熱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及鑫能熱電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0.0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前的業績。本集團因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收購該等熱電廠的權益。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確認應佔該等熱電廠業績約為7.7百萬港元。下表詳列賣方名稱及我們支付收購聯營公司的代價：

聯營公司名稱	賣方名稱	代價
東台熱電廠	國泰	人民幣44,100,000元
嘉興熱電廠	國泰	人民幣24,390,000元
沛縣熱電廠	崇高	人民幣47,050,000元
太倉保利熱電廠	國泰	人民幣63,100,000元
徐州熱電廠	協鑫電力徐州西區	6,000,000港元
蘇州熱電廠	國泰	人民幣81,160,000元
	高資	16,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向國泰及崇高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的股權代價，由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進行估值。向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協鑫電力徐州西區及於香港成立的高資能源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的股權代價，由賣方與我們私下協議決定。

因收購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之股權生產之收購折讓約為31.6百萬港元，已直接計入本集團股份作為股東注資。

向國泰收購蘇州熱電廠之26%股權，收購折讓約7.7百萬港元，已直接計入股權作為朱先生的注資。

向高資收購蘇州熱電廠之25%股權，收購折讓約67.5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高資之實益股東。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所致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每個結算日的公平值，任何公平值變化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損益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所致虧損約為18.4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為0.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1.5百萬港元。此主要反映揚州熱電廠採購本地生產設備所享有的所得稅扣減。

期內利潤

誠如前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吾等錄得純利約4.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少數權益應佔利潤為11.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7.3百萬港元。此差額乃由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均由本公司支付，但少數股東並無攤佔。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熱電廠的經營收益及其佔經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電力	蒸汽	總額	%	電力	蒸汽	總額	%
	(百萬港元)							
昆山熱電廠	154.6	23.4	178.0	21.6	136.8	46.9	183.7	20.1
揚州熱電廠	157.8	5.8	163.6	20.0	115.1	7.6	122.7	13.5
湖州熱電廠	96.5	15.4	111.9	13.6	94.6	20.9	115.5	12.7
海門熱電廠	68.5	31.9	100.4	12.2	68.7	39.3	108.0	11.9
如東熱電廠	72.1	18.5	90.6	11.0	64.7	41.6	106.3	11.7
豐縣熱電廠	78.3	22.3	100.6	12.2	72.7	22.1	94.8	10.4
寶應熱電廠	50.4	0.6	51.0	6.2	79.0	9.3	88.3	9.7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24.6	2.1	26.7	3.2	74.8	6.3	81.1	8.9
太倉垃圾 發電廠	—	—	—	—	2.5	—	2.5	0.3
鑫能熱電廠*	—	—	—	—	2.7	4.4	7.1	0.8
總額	<u>702.8</u>	<u>120.0</u>	<u>822.8</u>	<u>100.0</u>	<u>711.6</u>	<u>198.4</u>	<u>910.0</u>	<u>100.0</u>

* 請注意，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鑫能熱電廠任何股權。但由於我們為其經營融資並有購股權隨時收購其所有股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將其作為附屬公司並綜合其營運及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購買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已經終止。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2.8百萬港元增加10.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0.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同時反映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增加1.3%，以及來自蒸汽的收益增加65.3%。來自蒸汽的收益有所增加，反映昆山熱電廠及如東熱電廠向現有及新客戶蒸汽銷售量的增加，並反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投入商業生產蒸汽，以及工業客戶需求增長，令我們的若干熱電廠的蒸汽價格上升。

我們五家發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電力收益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昆山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分別下降11.5%、2.0%、10.3%、27.1%及7.2%。該五家發電廠電力銷售下降主要由於較低的計劃電量。二零零六年，江蘇省政府降低了其轄區所有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其中包括前述五家其中四家發電廠（湖州熱電廠位於浙江省），

以便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電力嚴重短缺而大量建設額外新發電廠作出反應。不過，昆山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及如東熱電廠的總收益仍分別增長3.2%、3.2%及17.3%，主要由於該三家熱電廠的蒸汽銷售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3.2%至18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8.0百萬港元。有關業績反映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減少11.5%，已由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增加100.4%所抵銷。昆山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634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691兆瓦時，而該廠的平均電費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人民幣453.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人民幣458.9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熱電廠售出約400,094.8公噸蒸汽，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203,922.1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大致維持一貫，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5.7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6.3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州熱電廠的總收益下跌25.0%至12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6百萬港元。有關下跌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下跌27.1%，主要由於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210兆瓦時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304,830兆瓦時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州熱電廠售出約61,726.1公噸蒸汽，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48,136.0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輕微下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143.5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公噸約人民幣143.7元，因此，蒸汽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增加31.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熱電廠的總收益為11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1.9百萬港元。銷售蒸汽佔該熱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8.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8%。其電力銷售由約216,803兆瓦時減少至約201,403兆瓦時，而平均上網電價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兆瓦時約人民幣548.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兆瓦時約人民幣563.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熱電廠售出約192,405.0公噸蒸汽，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約146,219.0公噸，乃由於蒸汽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大致維持一貫，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5.8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5.3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門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7.6%至10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增加23.2%至3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1.9百萬港元。海門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220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122兆瓦時，而其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約人民幣455.9元增加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約人民幣465.1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門熱電廠售出約334,768.0公噸蒸汽，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307,823.0公噸，這是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上升10.6%至每公噸約人民幣136.2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公噸約人民幣123.1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東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17.3%至10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產蒸汽的收益顯著增長達4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5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663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321兆瓦時。平均電價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兆瓦時約人民幣458.3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約人民幣466.9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蒸汽佔該熱電廠總收益39.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東熱電廠售出約349,451公噸蒸汽，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約160,818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蒸汽價格大致維持一貫，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7.8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7.2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縣熱電廠的總收益下跌5.8%至9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0.6百萬港元。有關下跌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減少7.2%，主要由於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403兆瓦時減少11.2%至二零零六年約187,629兆瓦時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縣熱電廠售出約233,763.6公噸蒸汽，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約247,975.0公噸，乃由於工業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另外，平均蒸汽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07.1元輕微上升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09.6元。因此，蒸汽銷售收益相對穩定維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73.1%至8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二零零六年乃該熱電廠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具體而言，寶應熱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底方開始商業出產蒸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增加至約203,430兆瓦時，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3,048兆瓦時，而蒸汽的總銷售量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92,085.1公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87.0公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銷售額為9.3百萬港元，佔該熱電廠二零零六年總收益的10.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收益顯著增加至8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7百萬港元。有關顯著增加同時反映因二零零六年乃該熱電廠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銷售電力及產出蒸汽均有所增長。銷售蒸汽保持一致，分別佔該熱電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9%及7.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增加至約202,767兆瓦時，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5,760兆瓦時，而蒸汽的總銷售量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54,962.7公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173.0公噸。該廠的平均蒸汽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36.2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32.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倉垃圾發電廠尚未運作，而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入商業運作起，電力銷售為2.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鑫能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後才需將其作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鑫能熱電廠的任何經營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能熱電廠分別生產來自電力銷售的2.7百萬港元及來自蒸汽銷售的4.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5.2%至71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5.8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大多數組成部分於可比較年間因業務規模增長而顯著上升。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燃煤成本，燃煤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6百萬港元。相對穩定的燃煤成本主要由於我們消費增長，而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裝機容量由276.00兆瓦，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兆瓦，而此乃由於我們於兩個可比較年間內，平均標準煤價由每公噸約人民幣595.7元下降1.7%至每公噸約人民幣585.5元而遭抵銷。此情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應用煤泥及煤矸石等綜合資源，因此較煤便宜。

毛利及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0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利潤率為21.9%，二零零五年則為17.9%。利潤率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經營的各發電廠於比較期間改善了熱能效率，使我們利用相等的燃料可以生產更多能源。見「業務－發電廠的概況」。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40.5%至3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2百萬港元。然而，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16.2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而廢料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此外，因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用而生產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亦是原因之一。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增加32.4%至6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2.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因為準備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及本集團整體增長導致的工資薪酬增加，並被我們所有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投入營運而令營業前期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然而，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僅輕微增加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53.9%至10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生產的發行成本18.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百萬港元。資本化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減少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除太倉垃圾電廠外，本集團的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或之前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太倉垃圾電廠乃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運作。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的業績。本集團因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收購該等熱電廠的權益。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該等熱電廠業績46.7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3.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入賬則為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反映自本集團部分熱電廠(包括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及昆山熱電廠)開始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來已有兩年之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其所享有的稅務優惠，該等熱電廠須按稅率7.5%支付企業所得稅。見「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一節。

本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度利潤增加逾6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則為52.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為9.4%，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則為6.4%。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蒸汽銷售額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熱電廠的的經營收益及其佔經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電力	蒸汽	總額	%	電力	蒸汽	總額	%
	(百萬港元)							
昆山熱電廠	141.9	6.0	147.9	33.7	154.6	23.4	178.0	21.6
揚州熱電廠	108.1	1.0	109.1	24.9	157.8	5.8	163.6	20.0
湖州熱電廠	15.4	—	15.4	3.5	96.5	15.4	111.9	13.6
豐縣熱電廠	66.3	12.3	78.6	18.0	78.3	22.3	100.6	12.2
海門熱電廠	64.8	17.3	82.1	18.7	68.5	31.9	100.4	12.2
如東熱電廠	5.3	—	5.3	1.2	72.1	18.5	90.6	11.0
寶應熱電廠	—	—	—	—	50.4	0.6	51.0	6.2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	—	—	—	24.6	2.1	26.7	3.2
總額	<u>401.8</u>	<u>36.6</u>	<u>438.4</u>	<u>100.0</u>	<u>702.8</u>	<u>120.0</u>	<u>822.8</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收益增加87.7%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2.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438.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湖州熱電廠及如東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作，而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直到二零零五年中才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所致。詳情見「業務」一節。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其中四間有收入貢獻的熱電廠並無銷售蒸汽。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生產所得收益為36.6百萬元（佔總收益8.3%），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120.0百萬元（佔總收益14.6%）。

昆山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20.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147.9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大幅增加至2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銷售增加至約203,922.1公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7,625.2公噸，這反映客戶接駁數字於期內增加。平均蒸汽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噸人民幣105.4元增加29.3%至二零零五年約每公噸人民幣136.3元。另一方面，昆山熱電廠的電力銷售收益由141.9百萬元增加8.9%至154.6百萬元，主要反映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645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634兆瓦時以及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37.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53.7元。

揚州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50.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109.1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揚州熱電廠的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040兆瓦時增加39.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210兆瓦時。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銷售增加至約48,136.0公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742.0公噸，這反映本集團蒸汽客戶需求的增加。此外，平均蒸汽價格由約每公噸人民幣124.1元增加15.8%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43.7元。

湖州熱電廠的收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15.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電力生產所致。電力銷售由約37,010兆瓦時增加至約216,803兆瓦時，而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17.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48.1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熱電廠約13.8%的營業額由銷售蒸汽所得，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熱電廠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蒸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熱電廠以平均每公噸人民幣約125.3元的蒸汽價格銷售約146,219.0公噸蒸汽。

豐縣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28.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78.6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297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403兆瓦時，而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38.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56.0元。總收益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蒸汽的收益大幅增加至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銷售增加至約247,975.0公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73,553.4公噸，這反映本集團蒸汽客戶的需求增加。平均蒸汽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噸人民幣85.4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噸人民幣107.1元。

海門熱電廠的總收益增加22.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82.1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銷售增加至約307,823.0公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90,718.6公噸。蒸汽銷售增加反映客戶需求於期內顯著增加。此外，平均蒸汽價格由約每公噸人民幣109.2元增加12.7%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23.1元。

如東熱電廠的收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5.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投入商業電力生產所致。電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82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663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45.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58.3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東熱電廠20.4%的收益由銷售蒸汽所得，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東熱電廠並無生產或銷售蒸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東熱電廠以約平均每公噸人民幣137.2元的蒸汽價格銷售約160,818.2公噸蒸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熱電廠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電力或蒸汽。於二零零五年，寶應熱電廠的總收益為5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電力的50.4百萬港元，而來自銷售蒸汽的營業額則為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熱電廠的銷售電力約為133,048兆瓦時，而總蒸汽產量約為5,587.0公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蒸汽。於二零零五年，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收益約為26.7百萬港元，當中24.6百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而2.1百萬港元則來自銷售蒸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銷售電力約為65,760兆瓦時，而總蒸汽產量約為18,173.0公噸。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85.0%至67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5.3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大多數組成部分於可比較年間因業務規模增長(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運作)而顯著上升。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燃煤成本，燃煤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85.2%。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輕微下跌至82.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3.3%。下跌主要反映本集團的發電廠增加利用綜合資源，因此比煤廉宜。

毛利及利潤率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利潤率為17.9%，而於二零零四年為16.7%。利潤率增加反映本集團經營的各發電廠於比較期間改善了蒸汽效率使我們利用相等的燃料可以生產更多能源。見「業務－發電廠的概況」。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百萬港元增加64.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然而，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於可比較期間分別維持於3.6%及3.1%的水平。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港元的土地銷售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6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5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42.7%至5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5百萬港元。然而，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6.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3%。行政費用增加反映業務規模增加(包括本集團的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開始商業運作)，從而令折舊增加和須聘用額外行政員工。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成本上升令銀行借貸增加。

稅項

由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發電廠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於該等期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載列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一節。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所許可，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管理層決定延遲取得稅項豁免一年，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企業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至5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為6.4%，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電力及蒸汽銷售額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少數股東應佔利潤(14.9百萬元)較我們的應佔利潤(4.9百萬元)為高，由於產生利潤的發電廠主要是我們擁有51%的熱電廠，即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及揚州熱電廠。另一方面，我們擁有100%的電廠，即寶應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及我們擁有94.77%的湖州熱電廠，因仍在興建施工或於商業經營初期而未錄得盈利。因此，我們擁有51%的熱電廠的利潤，扣除我們全資或擁有大部分股權的發電廠所得的虧損，較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顯著為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現有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撥作新投資融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6.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95.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5.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7.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流動資產／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為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流動負債為37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由506.8百萬港元增加至850.1百萬港元。拖欠關連公司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8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增至233.3百萬港元，以及於可比較期間內，短期借貸由105.1百萬港元增至307.3百萬港元，因而令淨流動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37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3.0百萬港元，減少13.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477.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1.4百萬港元，增加了19.6%。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850.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4.4百萬港元，增加了5.2%。拖欠關連公司的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263.1百萬港元，以及於可比較期間內，短期借貸由307.3百萬港元增至387.5百萬港元，因而令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0百萬港元，增長15.1%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371.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反映拖欠關連公司的款項之增加，以及我們對短期借貸的倚靠，以應付興建及拓展旗下的發電廠，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活動。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371.7百萬港元外，我們短期內立刻償還的債款亦包括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644.2百萬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160.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5.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0.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僅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之未動用信貸貸款。

我們預期流動負債狀況將繼續持續，但將漸漸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我們均有足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將主要透過本身營運的現金流量、延續銀行融資的到期日(以新債代舊債或更新方式)、額外的銀行融資，以及推出額外股本及債務證券，以繼續支持營運開支(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此外，在計劃未來的資本開支上，我們將審慎評估可用的資源，並於上市後，藉長期借貸來支持短期借貸。我們預期上市後將不會依靠控股股東支持營運支出。

推出額外股本及可轉換債券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額外的債務將令本集團負擔固定債務，而營運契約亦將限制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外在融資。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除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外，在考慮到：本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加上全球發售的淨收入(扣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中所載列的用途)，以及由於我們的信貸評級良好，並於主要的借貸銀行有良好關係，所以，中國的銀行已向我們確認，在需要時可於到期日延續(以新債代舊債或更新方式)對我們的有關貸款，因此，董事相信，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計，我們仍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流量報表數據摘要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3	233.9	242.0	85.9	6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20.0)	(505.7)	(528.1)	(18.3)	4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48.7	219.3	377.9	(6.8)	(3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0.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8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為5.3百萬港元，而由於折舊及利息開支的調整，分別補加43.2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至9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業務利潤令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取的現金為30.9百萬港元，而由於折舊及利息開支的調整，分別補加29.9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得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至8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錄得現金流出為2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入則為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23.3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增加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蘇州熱電廠的消費品存貨增加，以準備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預計保養，以及因憧憬燃煤價格上升而令燃煤存貨上升，而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減少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18.3百萬港元，此項改變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一項將蘇州熱電廠由一間聯營公司轉讓至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所產生的97.3百萬港元，以及另一項自關聯公司收取的55.0百萬港元償還款項。然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繳付建築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運用38.9百萬港元現金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就授予鑫能熱電廠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入32.3百萬港元，由於同時期內，相關應付帳款減少，導致用於抵押若干票據及債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有所減少。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3.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6.8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到期日償還循環貸款，令償還借款增加至34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款項則為159.7百萬港元。由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則由新貸款增加所抵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4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33.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42.0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9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於比較期間收益增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5.5百萬港元，反映該兩年電力及蒸汽銷售的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1.6百萬港元，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93,000港元，反映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向協鑫燃料公司預付二零零五採購煤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結算。應付聯繫公司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3.8百萬港元，而應付聯繫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2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在於二零零六年向協鑫燃料公司增加了煤的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505.7百萬港元，此增加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為收購聯營公司（包括蘇州熱電廠）所付代價27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並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6百萬港元相抵銷，這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竣工，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款項大幅減少。

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7.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19.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68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此增加同時反映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銀行借貸所得現金473.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3百萬港元，並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分別歸還銀行借貸367.7百萬港元及155.7百萬港元相抵銷。銀行借貸所得現金主要用於太倉垃圾發電廠的興建及營業前期開支所需資金。最後，該增加亦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企業重組而支付我們控股股東的代價37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33.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則為15.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稅前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6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利息開支調整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借入大量款項，這是由於本集團當時大部分發電廠仍在興建中，或處於初始營運階段，因而需要更多資本開支。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反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5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竣工，因此減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19.3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為648.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反映新取得的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3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202.8百萬港元的股東出資，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借入大量款項，這是由於本集團當時大部分發電廠仍在興建中，或處於初始營運階段，因而需要更多資本開支。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11.7百萬港元、116.9百萬港元、136.6百萬港元及28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長增加。具體而言，由於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由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6百萬港元增加145.0百萬港元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281.6百萬港元。蘇州熱電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116.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的80.6%。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80.1	105.1	110.6	216.4
91至180日	—	—	1.1	4.2
180日以上	0.4	—	0.8	0.3
	<u>80.5</u>	<u>105.1</u>	<u>112.5</u>	<u>220.9</u>
其他應收款項	19.4	10.2	10.5	10.8
減：累計減值	(1.4)	(1.4)	(1.5)	(1.5)
	<u>18.0</u>	<u>8.8</u>	<u>9.0</u>	<u>9.3</u>
預付款項	13.2	3.0	15.1	50.8
應收免息人民幣貸款	—	—	—	0.6
	<u>111.7</u>	<u>116.9</u>	<u>136.6</u>	<u>281.6</u>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電力及蒸汽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220.9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計入利息。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信貸前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個別情況為基準決定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上限按年檢查一次。應收貿易款項的95%沒有過期或減值。兩名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70%的國企客戶江蘇省電力公司及浙江省電力公司均於正常信貸期限內付款。

財務資料

請注意應收貿易款項亦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過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約0.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未計算，因為以上賬款並未對信貸質量造成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在決定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會考慮由最初貸款日至報告日任何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改變。本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部分客戶的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不斷監測風險水平，確保即時作出跟進及／或修正，以減低風險或收回欠款。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為該批應收款項撥備。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²⁾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 周轉日數	45.9	41.2	43.6	49.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齡以下列方法計算：為該年開始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加該年最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除二，再除以收益再乘365日。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賬齡以下列方法計算：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加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除二，再除以收益再乘122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應收訂金及其他應收雜項包括銷售廢料之應收款項。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雜項	18.0	7.9	8.1	7.9
應收利息	—	0.8	0.9	1.4
應收訂金	—	0.1	—	—
	<u>18.0</u>	<u>8.8</u>	<u>9.0</u>	<u>9.3</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此減少乃由於如東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為其員工購入住宅大廈約5.8百萬港元預付退款及寶應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將約3.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至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增加至9.3百萬港元。請注意本集團已以人民幣1.5百萬元為一項特定其他應收款項全數減值，該項應收款項已過期並自二零零三年起，貴公司董事們認為該項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預付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供應商採購燃煤及天然氣之訂金及預付維修及保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預付款項乃因本集團增加對原材料需求所致。具體而言，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5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預期對燃料需求上升及煤價上升而購入原材料量大增，及蘇州熱電廠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用作購買煤及建築工程訂金的綜合預付款項30.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為往績期內最低，反映二零零四年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煤的預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結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債券、應付工程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317.2百萬港元微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更多短期銀行貸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243.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由於額外電廠開始營運而減少的應付工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於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由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至354.2百萬港元。蘇州熱電廠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94.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增加(111.2百萬港元)的85.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時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細分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7.1	29.7	36.2	45.5
91至180日	1.6	1.5	0.8	1.0
181日以上	0.1	1.7	2.3	2.3
	28.8	32.9	39.3	48.8
應付匯票及票據 (貿易)				
0至90日	42.3	40.9	28.9	17.2
91至180日	—	38.5	10.0	10.1
	42.3	79.4	38.9	27.3
應付匯票及票據 (非貿易)	69.0	0.8	—	—
	111.3	80.2	38.9	27.3
應付工程款項	155.1	161.1	106.3	116.0
其他應付款項	7.0	11.2	24.1	27.8
應計費用	7.8	8.2	13.3	58.4
其他應付稅項	5.7	5.9	7.8	9.0
應付利息	1.5	1.7	2.0	3.4
已收按金	—	0.6	2.4	2.7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7.5	8.9	60.8
	317.2	309.3	243.0	354.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百萬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百萬港元，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39.3百萬港元。此增長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內有更多發電廠投產，令購買燃煤量增加。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增至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併蘇州熱電廠所衍生之8.4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四個月 ⁽²⁾
應付貿易款項 周轉日數	22.1	36.7	64.5	56.9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總應付貿易款項及貿易關連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首年)，加總應付貿易款項及貿易關連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某年年底)，再把其除二，然後除與存貨有關的銷售成本及乘以365。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總應付貿易款項及貿易關連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總應付貿易款項及貿易關連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再把其除二，然後除與存貨有關的銷售成本及乘以122。

應付匯票及票據

貿易關連的應付匯票及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內有更多發電廠投產，令購買燃煤量增加。貿易關連的應付匯票及票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銀行借貸，以支持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關連的應付匯票及票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減至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豐縣熱電廠為購買燃煤而發行應付匯票及票據。同時，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應付匯票及票據分別為69.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其中反映湖州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發行的69.0百萬港元應付匯票及票據，已大致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付。

應付工程款項

應付工程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建更多發電廠。應付工程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至10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大多發電廠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興建工程應付工程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增至11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合併蘇州熱電廠的24.5百萬港元應付工程款項，而此乃因工程完成後，由關連公司轉移至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扣除其他發電廠之應付工程款項的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為29.0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主要是由於燃煤(預期煤價上升)、維修及保養之零件及消耗品增加(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動工)，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顯著增長尤其是反映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移至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存貨為2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增長之65.3% (45.8百萬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的細分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燃料	24.8	31.0	34.0	54.7
備用零件	3.8	5.4	7.8	32.8
消耗品	0.4	0.5	0.2	0.3
	<u>29.0</u>	<u>36.9</u>	<u>42.0</u>	<u>87.8</u>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²⁾
存貨周轉日數	20.0	21.6	25.9	30.8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以下列方法計算：於某一年度年初的存貨加該年度年末的存貨，除二再除以與存貨有關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以下列方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存貨加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除二再除以與存貨有關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571.8百萬港元、2,015.1百萬港元、2,221.2百萬港元及3,30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反映出整體業務增長。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1.2百萬港元，增長48.7%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3,302.3百萬港元，主要是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移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蘇州熱電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2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長(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比較)的94.5% (1,08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6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為揚州市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之未上市股權之投資。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其8.33%及18.03%股權。揚州市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乃我們已有蒸汽客戶；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仍然在施工中，並為我們的潛在蒸汽客戶。我們相信注資於以上公司可令本集團與其建立長久商務關係。然而，本集團沒有打算再向以上公司及其他已有或潛在客戶注入額外資本。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134.6百萬港元及19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7.2	159.0	20.8	16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2.3	117.0	113.8	37.6
總計	<u>729.5</u>	<u>276.0</u>	<u>134.6</u>	<u>198.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的預計時間載列如下：

付款時間表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資本承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	54,686
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繳付	83,904
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	44,066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繳付	15,404
	<u>198,060</u>

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足夠資源作出該等付款。我們預期主要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及新銀行貸款以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承擔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全面利用的銀行信貸而向部分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償作出擔保。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的摘要。本集團預期，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日前獲解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予銀行的擔保	—	28.8	102.0	100.5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84.6	311.0	615.6	1,838.3
有抵押其他借款	—	—	17.9	18.3
無抵押銀行借款	994.5	1,037.0	897.8	566.3
無抵押其他借款	28.2	28.6	—	—
	<u>1,107.3</u>	<u>1,376.6</u>	<u>1,531.3</u>	<u>2,422.9</u>

本集團的部分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抵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19及2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第三方債權人(如中國的信用社)的借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信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全面運用，除了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中國招商銀行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國中信銀行各給予蘇州熱電廠一年期的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額約為2,989.7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包括約為2,726.3百萬港元的已動用銀行信貸及約為263.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各電廠的公司章程，如有關的貸款協議規定，須首先支付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按年分期付款，然後才可以派付任何股息。蘇州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所簽訂的貸款協議均規定須首先支付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金、利息及費用，然後有關電廠才可以派付該年度任何股息。蘇州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5.1	307.3	387.6	644.2
第二年	105.0	118.4	319.9	231.9
第三年	108.5	251.3	236.8	289.3
第四年	206.8	177.8	215.9	258.8
第五年	145.7	163.4	112.4	216.2
五年後	436.2	358.4	258.7	782.5
	<u>1,107.3</u>	<u>1,376.6</u>	<u>1,531.3</u>	<u>2,422.9</u>
扣除：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償還的 金額(呈列於 流動負債)	(105.1)	(307.3)	(387.5)	(644.1)
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償還的金額	<u><u>1,002.2</u></u>	<u><u>1,069.3</u></u>	<u><u>1,143.8</u></u>	<u><u>1,778.8</u></u>

浮息及定息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利息	(百萬港元)	利息	(百萬港元)	利息	(百萬港元)	利息
定息借款	890.2	3.37%至 7.49%	1,049.9	3.37%至 6.7%	1,225.8	4.19%至 7.04%	1,312.0	5.02%至 7.81%
浮息借款	217.1	基準利率 -1%至+1.2%	326.7	基準利率 -1%至+1.2%	305.5	基準利率 -1%至+2%	1,110.9	基準利率 -0.5%至+2%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我們股東、第三方及我們相關公司擔保的銀行借貸。

擔保人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單一擔保人					
太倉保利熱電廠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	188.0	115.3	129.4	—
國泰	關連公司	—	—	24.9	111.7
太倉港發電廠	關連公司	235.9	279.5	268.7	60.9
沛縣熱電廠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	189.9	227.2	116.7	—
東台熱電廠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	—	—	44.8	—
南京熱電廠	關連公司	—	—	39.8	10.2
徐州熱電廠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	—	14.0	39.8	5.1
崇高	關連公司	—	—	—	20.3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40.6
江蘇通供集體資產運營中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13.2
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	—	34.8	20.3
浙商銀行 ⁽¹⁾	第三方	18.8	19.2	19.9	20.3
江蘇金陵電力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²⁾	第三方	—	144.2	—	—
揚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20.3
聯合擔保人					
朱共山	股權持有人				
崇高	關連公司				
國泰	關連公司	—	28.8	129.4	—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蘇州蘇源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121.8
太倉保利熱電廠					
沛縣熱電廠	聯營公司	169.2	139.3	—	—

附註：

(1) 由浙商銀行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建築工程完成後解除。

(2) 寶應熱電廠第三方建築商的聯營公司江蘇金陵電力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寶應熱電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築工程的融資，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所有由朱先生或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所作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附屬公司的數位少數股東，包括江蘇省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通供集體資產運營中心、揚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蘇源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該等保證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並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於各項該等保證均由我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公司更佳），而且該等保證並未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所以根據上市條例第14A.65(4)條，將不須受申報、宣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限制。

可換股票據

除以上所述的借款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為88.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總額為780.0百萬港元。未償還總額增加反映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詳情載列於「附錄七一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票據乃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發行。作為高卓投資，朱先生及本集團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各成員的責任擔保，下列股份賒購及股權質押契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利於MS China 3 Limited執行：

- (i) 高卓投資質押及賒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 (ii) 本公司質押及賒購智能及宏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ii) 智能質押及賒購其於本集團發電廠的所有股權；
- (iv) 宏成質押及賒購其於本集團發電廠的所有股權。

所有上述股份質押將於緊接上市前或在上市時，當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償還MS China 3 Limited的票據購買協議項下貸款額時立即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貸款、索償、債務、債務擔保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計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預計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逐步改善，因為本集團預期將能夠繼續錄得業務經營現金流入。另外，我們已徵得中國一些銀行的同意，在需要時分別向我們借出短期借款。最後，我們有意採取下列行動：

- (i) 計劃未來資金開支時審慎評估現有資源；及
- (ii) 利用長期借款為本集團的短期借款重新融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1,100,107,000元。淨重估額盈餘之出現，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市值超過其帳面值(在調整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後)。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及該批物業之信函內容及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物業權益之間對帳的披露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 ⁽¹⁾	
帳面值淨額(載列於附錄一)	
樓宇	831,959
預付租賃款項	90,562
	<u>922,521</u>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變動	
減：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8,329)
減：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核)	(722)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6,199
	<u>929,669</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淨額	929,669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206,742
	<u>929,669</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 ⁽¹⁾	
估值(未經審核)	<u><u>1,136,411</u></u> ⁽²⁾

附註：

- 就對賬而言，包括擁有恰當的業權證及並無恰當的業權證。
- 相等於人民幣1,100,107,000元(載列於附錄五)，根據匯率1.033港元=人民幣1.00元

市場風險的性質及數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商品風險及通脹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特別是美元)的匯率變動影響。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其他採購、銷售及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我們預期所生產的大部分經營成本及確認的全部經營收益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擴充業務時，可能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確認若干部分經營開支，及／或生產相當大部分的經營成本，因此，我們承擔的匯率變動風險將會增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不時波動，並會受到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的財務政策轉變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參照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當日世界金融市場的外匯匯率每日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於過去十年間，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上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折合為人民幣等額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股份以及我們以外幣派付的股息的價值生產不利影響。

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可能於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較大金額合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以對沖實際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會透過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投機活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我們須承擔集團本身債項利率波動所生產的利率風險。我們大部分計息銀行貸款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利率作出的變動由貸款人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我們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導致新增債項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債項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日後決定以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概不保證未來任何對沖活動將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風險。

商品風險

本集團須就生產電力及蒸汽採購的燃料(主要為煤炭)承擔價格波動風險。由於中國更改有關法規，發電用煤價格越來越受市場力量因素影響，而且，煤價亦可能不時波動。載列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燃料成本」一節。

負債以外安排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以外交易。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逆轉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別派付42.7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的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向少數股東派付29.5百萬港元。本集團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目前有意宣告每年股息將相當於股本持有人應佔淨額利潤約20%-30%。然而，董事並無預期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告派發任何股息。

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準備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分別發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本招股書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述的程序及調整編製。該等調整或所生產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均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審核標準審核，而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亦未以合乎美國證券法的S至X項條例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而編製。

假設收購保利及/或上市後收購發生於以下指明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一定會如財務資料一樣代表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流通性及資本資源改變。本集團的已綜合併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一系列假設，包括：

- a. 收購北京熱電廠49%股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權益法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參照北京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估量價值後，釐定代價約150,308,000港元，以現金付款。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利用會計購置法入賬，收購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各100%股權被視為業務合併。參照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中國估量價值後，分別釐定代價約93,182,000港元及14,062,000港元，以現金付款。
- c. 將向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收購阜寧熱電廠30.6%股權。代價約28,032,000港元，由雙方參照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由與高卓投資之活期賬戶付款。連同保利收購所得之29.4%股權，貴集團將持有阜寧熱電廠60%股權。假設阜寧熱電廠之公司章程將會作出修訂，令貴公司於收購後擁有其控制權。此收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購置法之業務合併。

此外，該等財務報表未必代表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流通性及資本資源在未來數年的改變。本資料應與「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書內有關之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i)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數據，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ii)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數據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數據，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及(iii)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該等備考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更詳盡呈列，並應與其相關附註及查核本集團備考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¹⁾		
	實際數值 (百萬港元)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實際數值 (百萬港元)	保利收購 及上市	
		保利收購	後收購		保利收購	後收購
		完成後 ⁽²⁾ (百萬港元)	完成後 ⁽³⁾ (百萬港元)		完成後 ⁽⁴⁾ (百萬港元)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收益	910.0	1,469.4	1,616.9	414.9	606.9	782.4
毛利	199.2	311.1	329.4	83.2	118.8	130.3
除稅前利潤	89.2	137.9	154.5	5.3	13.1	24.6
所得稅支出	(3.5)	(11.0)	(11.7)	(0.9)	(2.7)	(4.0)
年內／期內利潤	<u>85.7</u>	<u>126.9</u>	<u>142.8</u>	<u>4.4</u>	<u>10.4</u>	<u>20.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實際數值 (百萬港元)	保利收購 及上市	
		保利收購	後收購
		完成後 ⁽⁴⁾ (百萬港元)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7.4	4,806.5	5,342.3
流動資產	893.4	1,109.5	989.1
流動負債	1,265.0	2,040.4	2,251.9
非流動資產	2,615.2	2,815.6	2,990.2
淨資產	<u>660.6</u>	<u>1,060.0</u>	<u>1,089.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¹⁾		
	實際數值 (百萬港元)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後收購		實際數值 (百萬港元)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後收購	
		完成後 ⁽²⁾ (百萬港元)	完成後 ⁽³⁾ (百萬港元)		完成後 ⁽⁴⁾ (百萬港元)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9	461.6	466.3	60.7	22.2	14.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28.0)	(636.4)	(1,044.6)	41.1	114.5	(7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7.9	277.4	524.2	(33.0)	(56.5)	(45.2)

附註：

- (1)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及調整的描述。
- (2) 假設保利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1」)
- (3) 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2」)
- (4) 假設保利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1X」)
- (5) 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2X」)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於步驟1後將增加61.5%至1,469.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於步驟1X後增加46.3%至606.9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收益包括在內之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於步驟2後將增加77.7%至1,616.9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於步驟2X後將顯著增加至782.4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收益包括在內之結果。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於步驟1後將增加56.2%至311.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於步驟1X後將增加42.8%至118.8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毛利包括在內之結果。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於步驟2後將增加65.4%至329.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於步驟2X後將增加56.6%至130.3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的毛利包括在內之結果。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盈利於步驟1後將增加54.6%至137.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稅前盈利於步驟1X後將顯著增加至13.1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稅前盈利包括在內之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盈利於步驟2後將增加73.2%至154.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稅前盈利於步驟2X後將顯著增加至24.6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有限公司稅前盈利包括在內之結果。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於步驟1後將顯著增加至11.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稅項支出於步驟1X後增加至2.7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稅項包括在內之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於步驟2後將顯著增加至11.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稅項支出於步驟2X後將增加至4.0百萬港元。兩項增長顯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稅項包括在內之結果。

年內／期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於步驟1後將增加48.1%至126.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潤於步驟1X後將增加至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於步驟2後將增加66.6%至142.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潤於步驟2X後將增加20.6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於步驟1X後將增加1,159.1百萬港元至4,806.5百萬港元。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於步驟2X後將增加1,694.9百萬港元至5,342.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流動資產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於步驟1X後將增加216.1百萬港元至1,109.5百萬港元。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流動資產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於步驟2X後將增加95.7百萬港元至989.1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流動負債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於步驟1X後將增加775.4百萬港元至2,040.4百萬港元。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流動負債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於步驟2X後將增加986.9百萬港元至2,251.9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非流動負債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於步驟1X後將增加200.4百萬港元至2,815.6百萬港元。

因為將聯營熱電廠、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有限公司非流動負債包括在內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於步驟2X後將增加375.0百萬港元至2,990.2百萬港元。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淨資產於步驟1X後將增加39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淨資產於步驟2X後將增加428.7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於步驟1後將會是461.6百萬港元，於步驟2後將會是466.3百萬港元；於步驟1後所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將會是636.4百萬港元，於步驟2後將會是1,044.6百萬港元；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於步驟1後將會是277.4百萬港元，於步驟2後將會是52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內，本集團於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步驟1X及步驟2X後將分別為22.2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於步驟1X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4.5百萬港元，於步驟2X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8百萬港元；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於步驟1X將為56.5百萬港元而於步驟2X後將為45.2百萬港元。

經調整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陳述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保利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附錄三A1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及經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保利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 的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之經 調整之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強制兌換票據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4.1港元計算	505,627	546,616	1,072,060	2,124,303	2.19
按發售價每股 3.3港元計算	505,627	546,616	850,876	1,903,119	1.9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保利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擴大集團於保利收購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附錄A1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合併負債表及經調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59,928,000港元、13,571,000港元及8,220,000港元。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如載於此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的可兌換金額，即本金額的60%，將自動地被兌換至於上市時根據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釐定的全數繳付的普通股數目。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票據的面值經相應地調整以得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按288,000,000股股份於發售價每股分別為4.1港元及3.3港元計算。概無計入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經調整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994,066,432股股份於最高發售價及971,907,128股股份於最低發售價計算，即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兌換可換股票據、保利收購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關於分配及發行或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虧損淨值 (附註1) 虧損不多於 (212.1百萬港元)

調整 (附註2)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

引致的虧損 (附註3) 276.0百萬港元

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引致的

虧損及全球發售開支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利潤淨額預測 (附註2) 不少於63.9百萬港元

	根據每股 發售價	根據每股 發售價
	4.1港元	3.3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4) (0.218港元) (0.213港元)

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引致的虧損及全球發售

開支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綜合利潤淨額的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利潤預測 (附註5) 0.066港元 0.06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情況 :

- a. 假定通脹率、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的水平並無重大改變。
- b. 假定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地)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統一為25%。目前享有由有關稅務機關批授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會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法律生效後的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至於目前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寬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 c. 由於新稅制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由於在採用25%新稅率前,我們仍將有五年過渡期,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受重大負面影響。
- d. 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成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即取得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後,蘇州熱電廠修改其公司章程,自此,蘇州熱電廠的財務報表自此被綜合為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之前則以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 e. 保利收購。本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與保利及Poly CMIC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收購現時由保利集團持有若干發電廠股權，將於(於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的有條件，詳情如下)上市後完成。我們假定保利收購將於上市後完成。因此，聯營熱電廠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由上市日起按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號的會計購置法，被綜合於本集團的業績。向保利集團收購阜寧熱電廠29.4%股權於同日生效，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權益法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 f. 暫時出售鑫能熱電廠。建成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本公司收購鑫能超電廠的選擇權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終止。於上市收購後，鑫能超電廠將被本集團收購。
 - g. 收購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及鑫能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權益。我們假定上述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而所有有關的註冊(包括：簽發商業合營公司的新牌照(如須要)以反映新擁有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鑫能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將於收購後，當控制存在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購置法合併其業績。收購北京熱電廠49%權益將根據會計權益法，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 h. 收購阜寧熱電廠額外的30.6%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同時，我們將安排修訂其公司章程，連同保利收購所得之29.4%股權，我們將可單方面通過阜寧熱電廠決議。因此，當控制存在時，我們將把阜寧熱電廠併入。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假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行使將發行31,26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授出。有關此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我們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 j. 上市。根據每個發售股份的介乎4.1港元至3.3港元的中間價。假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上市費用(假定約為104.1百萬港元)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上市的淨集資額約為961.5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所致虧損前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虧損淨額(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調整276.0百萬港元)計算。
- (3) 按可換股票據估值而作出的假設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控制以外的因素。而本集團已就虧損預測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約相當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作出考慮，於有關時間可換股票據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及/或重估任何增加或減少可換股票據的最佳假設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股份的市價上升，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虧損愈多，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1百萬港元的預測虧損乃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後並包括根據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估計276.0百萬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的費用(約相當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並按假設：

- (i) 於上市日期後兌換可換股票據的60%可換股部分
- (ii) 於上市日期後10個營業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40%貸款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闡釋本集團股價波動引致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變動作出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綜合虧損的敏感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假定收市價	4.10	3.90	3.70	3.50	3.3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					
綜合虧損增加(減少)	81.4	40.7	—	(40.7)	(81.4)

以上敏感度的闡釋僅供參考。投資者應特別注意(i)以上敏感度的闡釋並非詳盡無疑，而僅限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金額，及(ii)虧損預測一般受進一步及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虧損預測乃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股份價格的假設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估計(與當日的實際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4) 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虧損淨額，除以按每股4.1港元及3.3港元發行的合共971,907,128股股份及994,066,432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將予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淨額，除以按每股4.1港元及3.3港元發行的合共971,907,128股股份及994,066,432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將予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予作出披露。